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受让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124）等相关文件。

2018 年 12 月 17 日，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安盛”）就股东变更事宜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65 号），工银安盛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安盛中国公司持股 27.5%，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持股 10%，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持股 2.5%。本次关联交易进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批的公告》（临 2018-062）。

在中国五矿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的《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银保监会批准 10% 股权转让之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359 号），同意中国五矿及工银

安盛其他股东以同比例对工银安盛进行增资，其中中国五矿向工银安盛增资 47,500 万元人民币，且中国五矿已向工银安盛实际支付了前述增资款，工银安盛的注册资本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变更为 1,250,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增资事项发生在《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1062 号）（以下简称“《转让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之后，因此股权转让评估过程中未考虑增资事项。该 10% 转让股权对应的增资款 38,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系由中国五矿先行代五矿资本控股垫付。

中国五矿与五矿资本控股拟就前述中国五矿代为垫付 10% 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增资款 38,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垫付款”）偿还的事宜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五矿资本控股偿还垫付款的支付时间由中国五矿与五矿资本控股于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协商确定；（2）该补充协议是对《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约定，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视为与《股权转让协议》为一整体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股权转让协议》及双方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前达成的其他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任珠峰、赵智、薛飞、张树强、杜维吾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拟就中国五矿代为垫付 10% 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增资款 38,000 万元人民币偿还的事宜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期将持续披露本次交易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